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Education Departments

107 學年度學生手冊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系址：11114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大孝館(體育館)六樓 605 室

電話：02-28610511 或 28611801 轉 43105

傳真：02-28626440

e-mail：ccudoe@gmail.com

網址：<http://crudoe.pccu.edu.tw>

目 錄

系教育目標及系核心能力	1
本系沿革	2
師資現況	3
本系課程	4
學習地圖	5
空間設備與資源	6
獎補助學金	7
畢業生進路	8
畢業相關規定	9
必修科目學分表	9
其他規定(畢業門檻)	11
師資生相關規定	19
教務處重要規章	21
學生事務處重要規章	25
圖書館重要規章	35

系教育目標及系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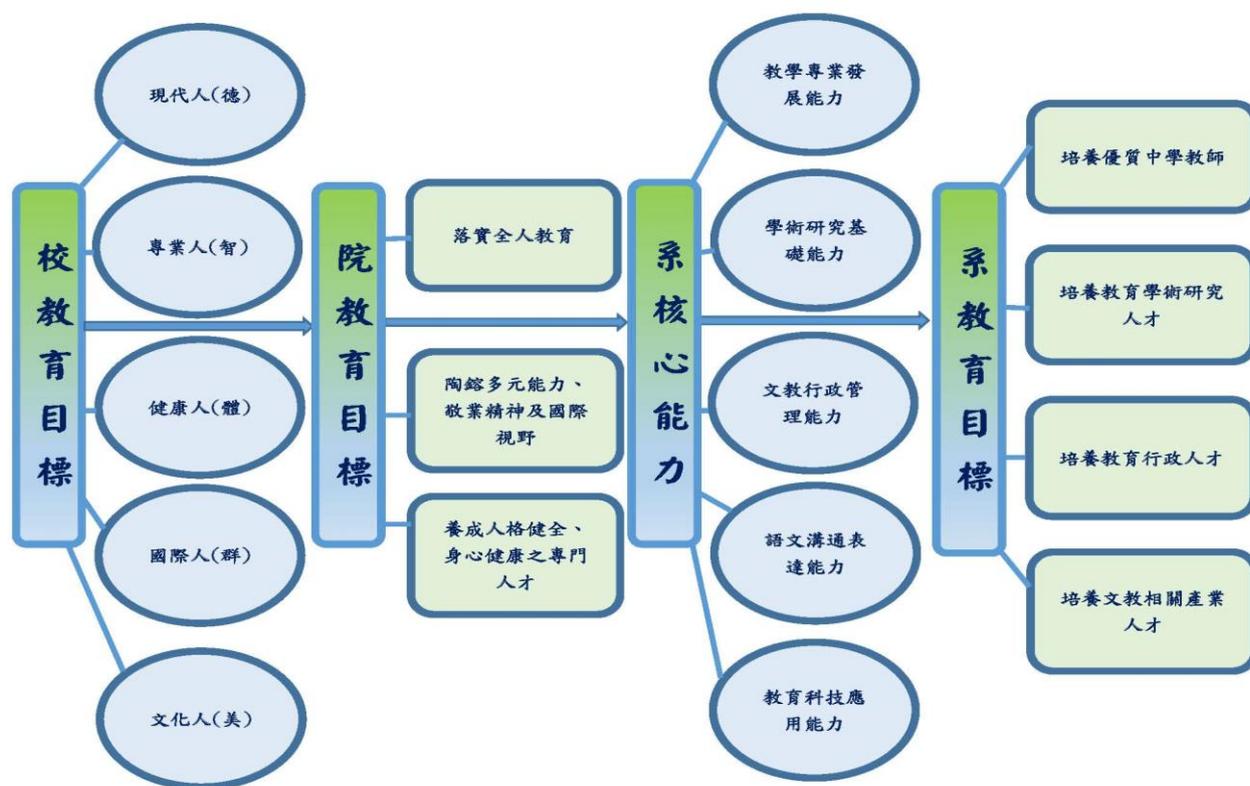
本系以培育教育學術及教育實務(包括行政及教學)人才為設立之宗旨，基於尊重學生個別差異，在本校綜合大學異質多元與開放包容的學習環境與氣氛中，利用科際整合與交流，培養學生優質的『全人』素養與『多元』的能力，俾使其遵循教育的準則，實踐教育的情懷。

本系之教育目標，是培養學生能活用各種教育理論、教學技術與方法的教育學術與行政、教學實務人才，使其能充分了解教育科技之使用與學校行政之運作等能力，並且正確認識其未來的可能發展方向，以及社會環境的轉變趨勢。具體而言，本系的教育目標有四：

- (一) 培養優質中學教師；
- (二) 培養教育學術研究人才；
- (三) 培養教育行政人才；
- (四) 培養文教相關產業人才。

本系的核心能力有五：

- (一) 教學專業發展能力；
- (二) 學術研究基礎能力；
- (三) 文教行政管理能力；
- (四) 語文溝通表達能力；
- (五) 教育科技應用能力。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四大教育目標及五大核心能力示意圖

本系沿革

- 一、本校創辦人張其昀先生(前教育部長)生前堅信教育立國，主張國家發展首要在培養教育學術人才，現任董事長張鏡湖先生深切體悟其宿志，而於 1996 年著手籌設，1998 年 3 月 3 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提供有志投入「教育」志業的學生一個寬廣的專業成長學習環境，成為臺灣地區私立大學的第一個教育學系。
- 二、第一任系主任為伍振鷺先生，以其宏觀遠見與專業，慘澹經營，對內首重制度、規章之建立，以培養優良系風；對外則積極推廣服務及研究工作，為本系奠定良好之基礎。
- 三、自 92 學年度起由滕春興教授接掌第二任系主任，致力承先啟後，繼往開來，經多年的努力，師資、課程、圖儀設備及各項教育資源，日臻完備。
- 四、本系於 94 學年度將專任教師研究室與系辦公室由大義館 6 樓遷至新建體育館 6 樓，改善系務處理、教師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輔導等環境。
- 五、自 2006 年 8 月起郭妙雪副教授接掌第三任系主任，在既有基礎上，加上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等做為未來系務發展最高指標，追求卓越，共創美好教育新紀元。
- 六、本系第四任系主任由陳寶山教授於 2007 年 2 月起接掌。擬定本系近程目標將集思廣益審慎評估本系定位與發展方向、檢討調整課程結構、建構跨系校整合領域學程，加強輔導學生生涯規畫；中長程目標則是規劃籌設教育產業管理研究所，增聘優質師資，規劃教育產業證照認證制度，加強國際交流，開創本系教育發展的新境界。



師資現況

韓愈說：「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師資之良窳影響教育目標之達成至深且鉅。本系教育目標既是在培養教育學術專才、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社會教育工作人員、及中等學校教師，那麼延聘優秀的師資來實踐這個教育目標，乃成為創系以來非常重要的關鍵任務。本系現有師資優良，均是具有教育熱忱、學有專精的學者專家。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師資陣容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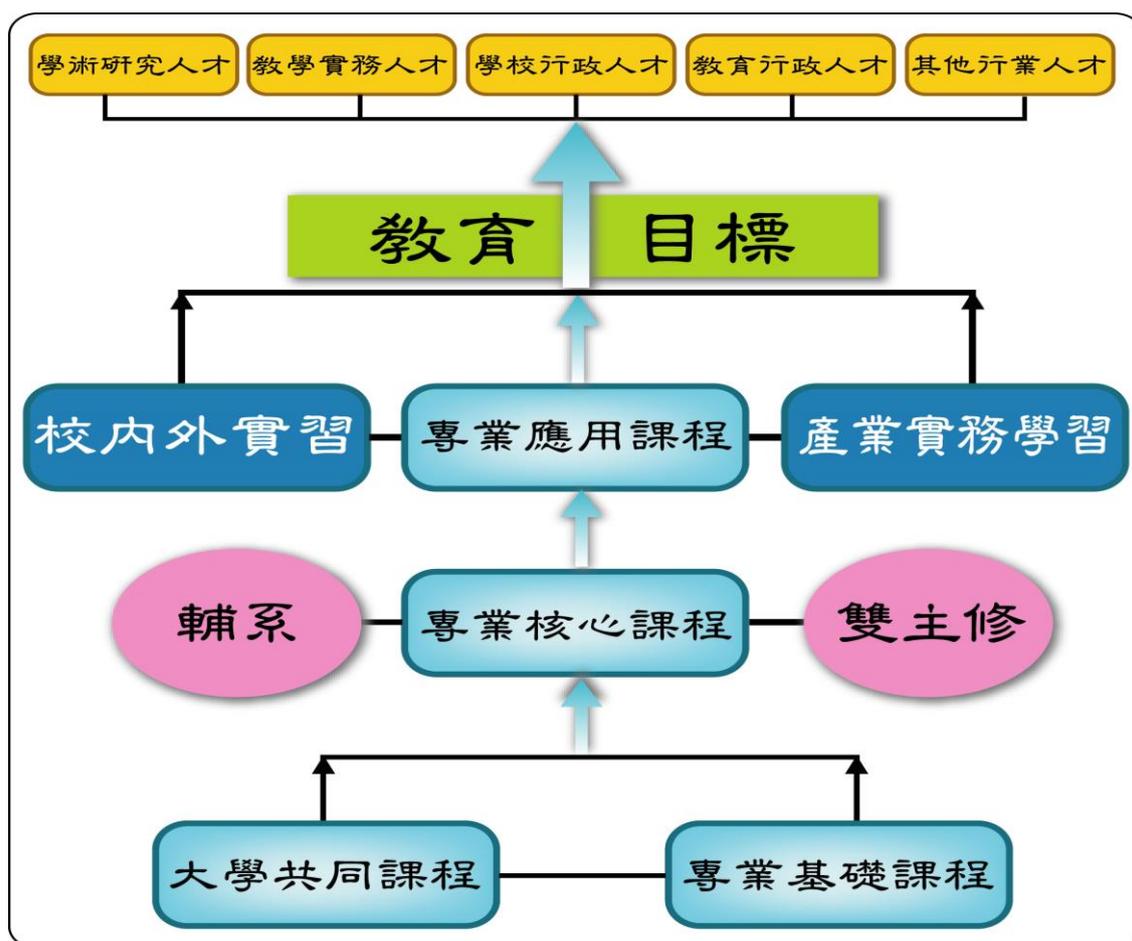
姓名	發聘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任教科目
張建成 教授	兼教育學院院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教育社會學、社會結構與教育、社會階層	教育概論、教育社會學、多元文化教育
陳寶山 教授	兼教育系主任，1072 退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教育行政、教育政策、教育評鑑、學校經營、教學視導、師資培育	文創產業概論、創新科技教學應用、品格典範導讀、童軍教育原理
郭妙雪 副教授		美國密西根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人際關係、心理衛生、心理學	普通心理學、心理衛生、發展心理學、青少心理學、教育心理學、人格心理學、家庭發展
游振鵬 副教授	1072 起兼教育系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教育哲學、教育行政、課程與教學	德育原理、性別教育、適性教學與輔導、教育哲學、哲學概論、教育行政、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
陳信助 副教授	兼華語所所長	美國紐約聖翰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課程與教學、發展與學習特性、電腦輔助教學	教學媒體與運用、教育研究法、教育測驗及評量
侯雅雯 助理教授		(雙聯學位) 美國匹茲堡大學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哲學博士(高等教育管理組)及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博士	教育行政、比較教育、教育與人力發展	中國教育史、多元智能與創意教學、比較教育、國際教育趨勢、西洋教育史、中等教育、教育議題專題、生涯輔導、輔導活動教材教法、輔導活動教學實習
羅逸平 助理教授	1072 起聘	澳大利亞格里菲斯大學國際貿易與亞洲研究學系博士(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博士)	社會變遷與教育、公民教育、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	多元文化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教育與創新、性別與教育
林于仙 助理教授	1072 起聘	英國艾斯特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教育學理論、課程與教學	數位學習教學策略、知識管理與組織變革、職業教育與訓練、品格典範導讀

本系課程

本系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其中包含校訂必修科目(如國文、外文、通識領域等)、系訂專業必修科目(如教育概論、中國教育史…等)及系訂專業選修科目。

本系規劃課程架構之理念乃是基於「教人成人」的教育本質，以及「學生主體、教師專業、行政服務」的辦學理念，為達成「培育中等教育優良教師、培育優秀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人員、培育有志從事教育學術研究之人才、培育配合國家政策服務推廣教育之人力」等四項具體教育目標，課程內容涵蓋理論與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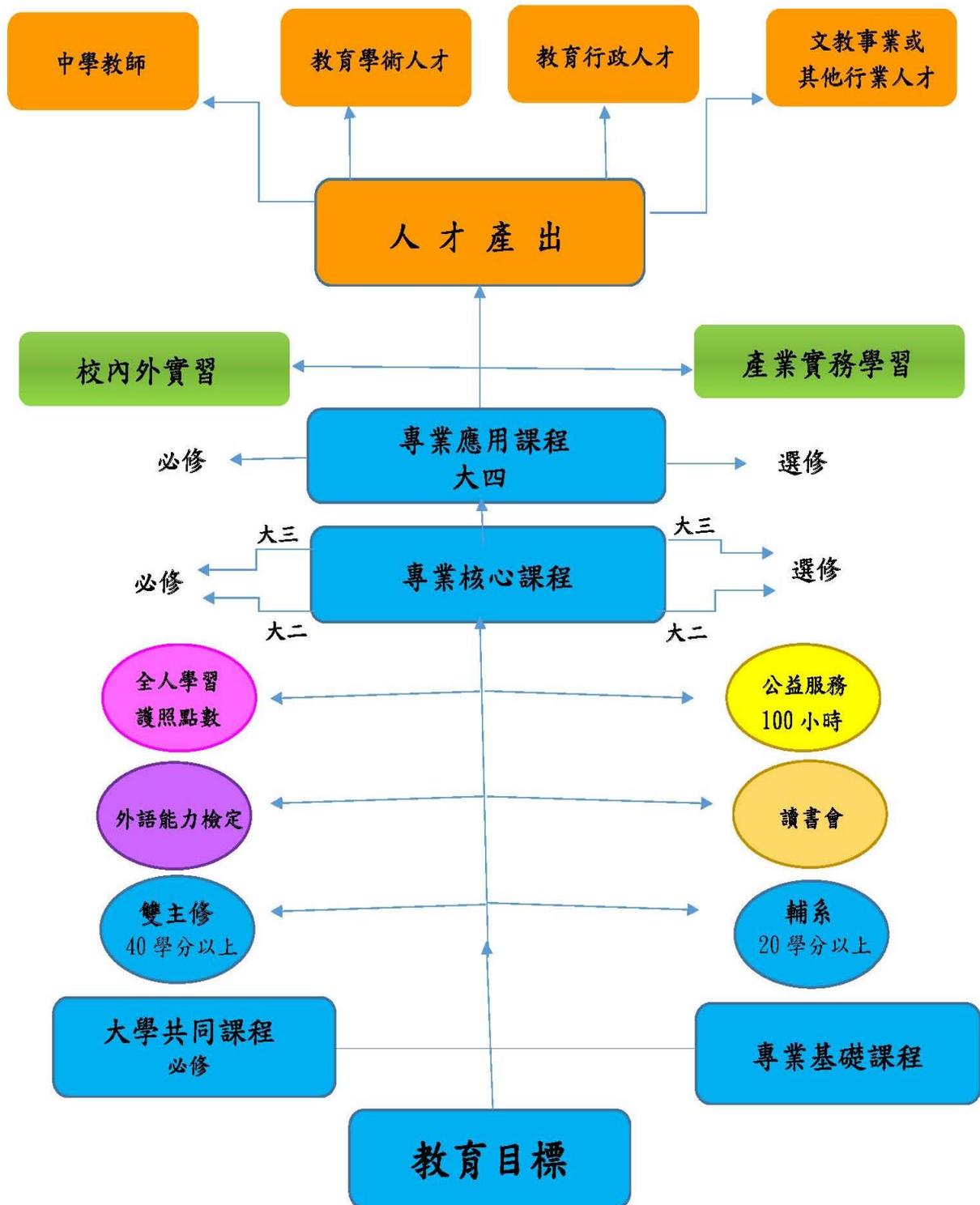
本系每學年度開設必選修科目 110~112 學分。課程內容參考國內外教育相關教育系所課程規劃設計。課程架構則由大學共同課程與專業基礎課程奠基，其上為專業核心課程，搭配輔系與雙主修課程，最後由專業應用課程並配合校內外實習與產業實務學習課程，形成由基礎而高階逐步達成教育目標的完整課程架構，故課程架構與內容充分反應本系設立之宗旨與目標。課程架構如下圖所示：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課程架構示意圖

學習地圖

本系依據教育目標，透過課程與學習過程的規劃，構成脈絡清楚的學習地圖，讓學生從入學到畢業，有非常清楚的成長路徑，能夠依自己的性向、特質、興趣進行生涯規劃，邁向成功的人生。



空間設備與資源

本系現有空間、圖書、設備資源已符需求，並逐年編列預算添購，俾利教學使用。

一、教育類專業圖書數量統計表

名稱		種類	數量	備註
教育相關圖書	中文圖書	44,963	72,305	逐年增購中
	外文圖書	18,437	26,161	
教育專業期刊	中文類	157種		
	外文類	75種		
非書資料	非書資料	679	2,997	含 CD、DVD、VCD、互動式光碟、錄音帶、錄影帶等
	電子期刊 (含資料庫)	56種		A-V Online, EdD Online, ERIC, EBSCO, Elsevier, ProQuest, JSTOR, SSCI, Wiley, CEPS 中文電子期刊、數位化英美博碩士論文系統、國內博碩士論文系統、中國期刊網等

二、教學空間與設備一覽表

地點	設備內容	備註
1、系辦公室	時鐘、沙發、茶几一組、櫃櫃、期刊架、電子恆溫櫃、文具櫃、電腦組、投影機、數位攝影機、數位相機、單槍投影機、錄音機…等教學設備。	大孝館 605 室
2、教師研究室	個人電腦、列表機、網路線點、電話	大孝館七樓 各教師研究室
3、教學空間		
(1) 多功能教室	微型教學基本配備、教學錄播及網路直播設備、液晶投影機、教學媒體綜合設備台(含資訊講台)、電子白板、即時回饋系統、能遙控高解析度攝影機、微型收音麥克風	大孝館 624 教室
(2) 數位資訊教室	伺服器 1 台、電腦 31 組、電視、單槍投影機、電子白板、資訊講桌	大孝館 417 教室
(3) 課程、教材研究室	塑鋼折合椅、不銹鋼折合桌、書櫃、活動書櫃、研究桌椅、國高中各版本教科書多套、九年一貫各領域課程綱要多本、4. 與教材相關之教學媒體數套。	大孝館 715 室
(4) 微型教學教室	微型教學基本配備、液晶投影機、教學媒體綜合設備台、電動銀幕、擴音器、講台、電子白板、IRS 即時回饋系統	大孝館 606 教室
4、共用空間		
(1) 會議室	教學媒體綜合設備台、銀幕	大孝館 603 室
(2) 研討室(一)	綜合教學媒體配備	大孝館質樸廳
(3) 研討室(二)	綜合教學媒體配備	大孝館堅毅廳
(4) 共用教室	液晶投影機、教學媒體綜合設備櫃、銀幕、擴音器、講台	

獎補助學金

本系學生可以依自己的情況申請獎助學金。獎助對象有協助家境特殊清寒、急難救助，或有工讀需求者提供各項就學資助；另亦有獎勵各項才能表現優秀的學子，如在運動競技、學業優異、語言能力，才藝表演、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等有方面傑出表現者，皆可獲得學校獎勵及肯定。

本校獎助學金種類非常多，學生可從學生專區中查詢。

項目	開始時間	公告審核 結果日期	申請 注意事項	提供線上 申請服務	學年/學期	獎助金額	承辦單位
外語能力優秀助學金 日文能力檢定 法語檢定 托福檢定 提升英日語能力 全國性外語比賽 韓語文能力檢定 俄語文能力檢定 德語文能力檢定	2015/4/27 2015/6/3	2015/7/6		V	每學年一次	2,000-10,000	學務處生輔組
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 網球隊 優秀運動員 優秀運動員補譯健體	2015/4/16 2015/6/8	2015/7/1		V	每學年一次	5,000-110,000	體育室
張其均先生紀念獎學金 華僑青年 社團負責人 特殊才藝傑出表現 菁英計劃卓越獎學金 研究生學術研究成果 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勵	2015/5/11 2015/6/5	2015/6/15		V	每學年一次	2,000-15,000	學務處生輔組
赴姐妹校交換生清寒獎助學金	2015/4/1 2015/4/20	2015/6/15		V	每學年一次	10,000-50,000	務處國語會組
學生緊急紓困金	2015/5/18 2015/5/29	2015/6/8		V	每學期一次	5,000-15,000	黨訓室
僑外生獎助金	2015/5/11 2015/5/20	2015/6/2		V	每學期一次	10000	國文中心國學組
姊妹校交換生獎助金	2015/5/1 2015/5/15	2015/5/15		V	每學期一次	10000	國文中心國學組
中美文化技術服務基金獎學金	2015/4/13 2015/5/8	2015/5/11		V	每學年一次	6000	學務處生輔組
華岡獎學金	2015/3/23 2015/4/30 2015/5/5	2015/4/30		V	每學期一次	5,000或10,000	學務處生輔組



畢業生進路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區分為師資生與非師資生兩類，師資生將培養成為優質的中等學校教師，生涯取向清楚；非師資生則可以利用本校綜合大學 56 個學系的豐富資源，依其性向與興趣發展生涯。因此本系學生畢業後的出路，在就業及繼續進修方面，有多元化的機會及發展遠景。具體而言，本系畢業生的進路有四大方向，茲分別介紹如下：

(一)擔任中等學校教師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惟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有限(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師資生名額」為 27 名)，學生須以教育系一年級學業成績參加師資生甄選，學業成績總平均至少達 70 分(含)以上才能申請並擇優錄取。錄取後為本系師資生，於大學畢業前修畢師資生應修課程，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並通過教育部舉辦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中等學校輔導教師或各有關學科之合格教師資格，再參加各縣市教育局處統籌辦理或由各中等學校獨自辦理之教師甄選考試，錄取後即可一圓教師美夢，實現為人師表的理想抱負。

(二)從事學術研究工作

有志從事教育學術研究工作的本系學生，畢業後考取、就讀國內相關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或赴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即可取得學術研究的基本素養與能力，應徵到相關研究機構服務。若欲在高等教育機構擔任教學及研究工作，可繼續進修取得博士學位，參加各大專校院的教師甄選，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即可獲聘擔任大專校院的教職。

(三)擔任教育行政人員

本系學生畢業後的另一出路，即是擔任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選擇此一進路者，只要通過教育行政類國家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取得任用資格，經分發或自行應徵的方式，即可進入教育部、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等教育行政機關任職，並循序歷練升遷。本系學生亦可依個人特質與興趣，參加符合自己生涯規劃的各類國家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擔任國家公務人員，為國效命。

(四)從事文教產業工作

本系畢業生第四個進路則是從事文教相關產業工作，例如：擔任公民營事業機構教育訓練師、文教事業從業人員、國際文教處駐外人員等。同時亦可透過修習輔系或雙主修制度，以及本系開放修讀外系 18 學分的機會，選讀適合自己的性向、興趣、人格特質等課程，取得專業證照，開拓其他不同就業領域的就業機會。

畢業相關規定

【一】必修科目學分表

中國文化大學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必修科目表

107 學年起度入學新生實施

必修類別	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科目	國文	4	2	2							
	外文類	4	2	2							六選一課程
	外語實習	2	1	1							(同正課)
	跨域專長	12			6	6					
	人文學科領域	2									
	社會科學領域	4	4	4	2						
	自然科學與數學領域	4									
共同科目	體育	0	0	0	0	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1)	0		0							
通識及共同必修學分合計		32 學分									
專業必修科目	(2113)心理衛生	2	2								
	(2105)教育概論	2	2								
	(1606)普通心理學	2	2								
	(0008)哲學概論	2	2								
	(2115)青少年心理學	2		2							
	(i209)數位資訊導論	2	2								
	(i299)文創產業概論	2		2							
	(4941)教育社會學	4			2	2					
	(7843)西洋教育史	2			2						
	(4940)教育心理學	4			2	2					
	(7842)德育原理	2			2						
	(C575)教育統計學	4			2	2					
	(5898)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8183)中國教育史	2				2					
	(K466)教學科技與運用	2				2					
	(i211)創新科技教學應用	2				2					
	(2277)教育行政	2				2					
	(8184)教育研究法	4					2	2			
	(4942)教育測驗及評量	2						2			
	(4938)教學原理	2					2				
(4945)中等教育	2					2					
(i212)適性教學與輔導	2						2				
(D611)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師資生必修	
(i213)教育議題專題	2						2			師資生必修	

必修類別	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i214)學習評量	2					2				師資生必修
	(E462)多元智能與創意教學	2					2				非師資生必修
	(i215)數位學習教學策略	2						2			非師資生必修
	(3799)比較教育	2							2		
	(4937)教育哲學	4							2	2	師資生必修
	(4946)班級經營	2							2		師資生必修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2		師資生必修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2								2	師資生必修
	(C293)知識管理與組織變革	2								2	非師資生必修
	(E526)文教事業與創意經營	2							2		非師資生必修
	(C998)溝通與談判	2							2		非師資生必修
師資生專業必修學分合計		70 學分									
師資生必修學分總計		102	19	13	20	20	10	8	8	4	
非師資生專業必修學分合計		64 學分									
非師資生必修學分總計		96	19	13	20	20	8	8	6	2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其他修業規定：公益服務/服務學習 100 小時 註：本校規定之「服務學習」課程可列入併計。											
服務學習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必須參與「服務學習」，始得畢業。 相關規定請參考網址： http://cur.pccu.edu.tw/ezfiles/7/1007/img/166/HL04.pdf									
英文檢定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需達英文語文能力檢核標準，始得畢業，但各院、系訂有較高畢業英文標準者，從其規定。詳細資訊請參考網址： http://reg.pccu.edu.tw/ezfiles/4/1004/img/54/GL18.pdf http://reg.pccu.edu.tw/ezfiles/4/1004/img/217/GE103.pdf									
專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1 至 3 年級均需參與該班開設之「專業倫理」和「中華文化專題」學習活動，不計學分，是否列入畢業門檻請參考網址： http://cur.pccu.edu.tw/ezfiles/7/1007/img/166/HL30.pdf									
全人學習護照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必須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始得畢業。 相關法規請參考網址： http://pass.pccu.edu.tw/files/11-1191-85.php									

【二】其他規定(畢業門檻)

【服務學習】中國文化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中國文化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101.11.7(1674)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9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學校教育目標，培育學生運用知識服務社會之能力，培養質樸堅毅之品格，提升互助合作、誠信負責及關懷友善之公民素養，訂定「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服務學習分類如下：
- 一、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係指由總務處規劃，從事實驗室管理、博物館服務志工、圖書館服務志工、校園環境維護、教室清潔管理、資訊服務支援、資訊技術支援、美工文宣設計、文書處理等協助行政或校園公共事務服務之服務學習等。
 - 二、專業課程服務學習:係指於各系開設之課程中，融入服務學習教學方法，安排學生從事與課程相關之專業性或公益性服務之服務學習等。
 - 三、學生課外服務學習:係指參與本校學務處或學生社團規劃辦理之平日社團服務學習隊、帶動中小學發展計畫服務隊、寒暑假假期服務隊、國際志工服務隊及學生自組服務學習隊等。
- 第三條 為有效推動服務學習，本校成立「服務學習委員會」，負責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 二、專業服務學習課程開課原則。
 - 三、推動服務學習績優教師之獎勵辦法與選拔。
 - 四、學生課外服務學習與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之實施原則。
- 第四條 「服務學習委員會」由本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之，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第五條 本校成立「服務學習中心」，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等相關單位組成，各單位分工如下：
- 一、服務學習之規劃與推動由教務處負責。
 - 二、專業課程服務學習開課原則之訂定與服務學習畢業資格之審定，專業課程服務學習教學助理之選訓及考核由教務處負責。
 - 三、專業課程服務學習課程之開課與執行由各學系辦理。專業課程服務學習須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 四、學生課外服務學習實施計畫之訂定與推動由學務處負責。
 - 五、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之規劃與執行由總務處負責。
- 第六條 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大一必須參與 1 學期「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且大二以上於在學期間至少應參與 1 學期「服務學習」，始得畢業。

- 「服務學習」得選擇完成第二條所定之任一項服務學習。
前項畢業資格應揭示於當年度之招生簡章。
- 第七條 修習專業課程服務學習者，應完成該課程所定之服務工作，服務時數至少 18 小時(含服務講習與反思)，且該科成績及格，始認定其完成服務學習。
- 第八條 參與學生課外服務學習或校園公共服務學習者，應完成 18 小時之服務學習活動(含服務講習與反思)，始認定其完成服務學習。
- 第九條 學務處資源教室應規劃適合身心障礙學生之服務學習，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服務學習。
- 第十條 開設專業課程服務學習之任課教師應於教學大綱中，明示該課程為服務學習課程，並說明服務準備工作、服務機構、服務內容、反思方式及成績評量方法。
- 第十一條 開設專業課程服務學習之學系應於每年四月及十一月，將次學期專業課程服務學習之計畫，送教務處彙整後公布於服務學習專區。
- 第十二條 專業課程服務學習應置教學助理一名，協助教師聯繫服務機構、帶領學生從事服務、紀錄服務成果、維護課程專區資訊、協助考核及帶領反思之進行。
- 第十三條 學務處與總務處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次學期學生課外服務學習及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之規劃，並於服務學習專區公布服務項目、內容及時間。
- 第十四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應協助服務學習之推動，並輔導學生從事服務學習。
- 第十五條 專業課程服務學習之成績評量，由任課教師視課程及服務工作之性質訂定之。學生課外服務學習與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之成績評量，以完成服務或講習時數者為通過，由學務處及總務處訂定評量單位及程序，彙整並登錄。
- 第十六條 教師開設專業課程服務學習或輔導學生從事服務學習之成效，得列入教師評鑑及升等之服務紀錄。推動服務學習績優之教師，由服務學習委員會訂定獎勵辦法予以獎勵。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英文檢定】中國文化大學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

99.12.16 第1647次 行政會議通過
102.01.02 第1677次 行政會議通過
105.12.07 第1727次 行政會議通過
107.11.21 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達到下列英文語文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始得畢業，但各院、系訂有較高畢業英文標準者，從其規定：

- 一、托福測驗iBT47 分（含）以上；
- 二、多益測驗（TOEIC）450 分（含）以上，或依校訂之「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之檢定測驗擇一。

第三條 全校學生得依前條規定，參加校外英文語文能力檢定達標準或通過下列措施其中之一，始能畢業：

- 一、參加「外文：英文」課程之英語基本能力測驗前、後測且後測成績達前條之標準者。
- 二、修習本校開設之「密集英語（一）」、「密集英語（二）」共四學分，成績通過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學生修習前述課程須付費。
- 三、自行進修並參加本校舉行程度相當於前條標準之「校內英檢會考」，成績通過始得畢業。
學生報名「校內英檢會考」須付費。

第四條 前條「密集英語（一）」、「密集英語（二）」開課資訊，及「校內英檢會考」報名資訊，每學期另行公告之。

第五條 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除英國語文學系學生外，成績通過可抵免「密集英語（一）」或「密集英語（二）」課程。

第六條 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若屬視、聽障礙學生及在英語系國家取得高中同等學力（歷）之學生，免受本辦法之規範。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請至本校教務處教務組查詢。網址：<http://reg.pccu.edu.tw/ezfiles/4/1004/img/217/GL08.pdf>

【職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

中國文化大學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0.5.26第165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6.06第16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2第16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6第16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導師輔導成效，及加強學生對職業倫理的認知與責任，由導師講授職業倫理。
- 二、大學部「職業倫理」實施原則：
 - (一)「職業倫理」名稱依各學院自訂。
 - (二)各系1至3年級各班均需於上學期實施。
 - (三)導師每月講授2小時，另由院或系安排在院共時間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前來講授與各院相關之「職業倫理」，學期中每月安排1場為原則，演講時導師應參與，並負責安排考核。
 - (四)「職業倫理」集中於「院共時間」以3班共用一間教室為原則。
 - (五)演講場地由各學院向總務處洽借會議廳進行。
 - (六)導師鐘點不包含在各系開課鐘點，且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內。導師費核發方式，依「中國文化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三、大學部「職業倫理」教育認列與免修原則：
 - (一)「職業倫理」(一)、(二)和(三)分別於1、2和3年級開設，是否列入畢業門檻，依各院系自訂。
 - (二)轉學生轉入年級前之職業倫理得予免修，轉入年級後應隨班修習。
- 四、大學部職業倫理教育之重補修，需與導師約定輔導時間，並填寫「職業倫理重補修申請表」，送至教務處教務組辦理。
- 五、導師之講授內容以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職涯輔導及職業倫理為主。
- 六、各系應公告院共時間，學生應修各班開設之職業倫理且參與本班之學習活動為限。
- 七、演講活動行程排定後須請導師上網更新學習活動大綱之內容與進度。
- 八、學期成績評量方式由導師決定，並詳列於學習活動大綱內。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

102.01.02第167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1.06第16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辦學涵泳中華文化之特色，及促進導師輔導成效，由導師安排中華文化專題講座，深化學生對中華文化內涵的認識及其現代意義。
- 二、大學部「中華文化專題」實施原則：
 - (一)各系1至3年級各班均需於下學期實施。
 - (二)導師每月安排講授2小時，另由院或系安排在院共時間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前來講授與各院相關之「中華文化專題」，學期中每月安排1場為原則，演講時導師應參與，並負責安排考核。
 - (三)「中華文化專題」集中於「院共時間」以3班共用一間教室為原則。
 - (四)演講場地由各學院向總務處洽借會議廳進行。
 - (五)導師鐘點不包含在各系開課鐘點，且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內。導師費核發方式，依「中國文化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三、大學部「中華文化專題」講座認列與免修原則：
 - (一)「中華文化專題」(一)、(二)和(三)分別於1、2和3年級開設，是否列入畢業門檻，依各院系自訂。
 - (二)轉學生轉入年級前之中華文化專題得予免修，轉入年級後應隨班修習。
- 四、大學部「中華文化專題」講座重補修，需與導師約定輔導時間，並填寫「中華文化專題重補修申請表」，送至教務處教務組辦理。
- 五、導師之安排講授內容以中華文化專題、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及職涯輔導為主。
- 六、各系應公告院共時間，學生應修各班開設之中華文化專題且參與本班之學習活動為限。
- 七、演講活動行程排定後須請導師上網更新學習活動大綱之內容與進度。
- 八、學期成績評量方式由導師決定，並詳列於學習活動大綱內。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人學習護照】 什麼是全人學習護照？

為激勵學生主動學習，鼓勵學生參加各類課外學習活動，達成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養之目標，實施「全人學習護照」。由學生事務處整合各單位資源，鼓勵本校學生參與本辦法認可之學習活動，並納入學生學習 KPI 系統，使學生學習成效具體化呈現。

一、「全人學習護照」活動：

由學務處課外組於學期初彙整全校各學術及行政單位，在學校內所舉辦之各類學習活動，如講座、座談、研討會、說明會、展覽活動、演出活動、發表會、競賽參與或觀賽、培訓研習、外語對話練習、檢定考試、教育訓練、社團活動、職場體驗、諮商輔導、體驗交流、服務學習、志工服務、校外參訪及其它各類型學習活動……等，透過電子方式紀錄參與活動之認證機制，累計學生的各項活動學習時數，將學生參與學習以數據化、具體化紀錄，來呈現學生的多元學習成果，達成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藉以提升學生多元軟實力。

二、護照分類與認證：

全人學習護照分為 5 類學習簽證，活動認證採點數制，依據活動性質及難易度調整分配，凡達成規定之點數即可獲得護照證書，藉由護照認證制度使學生活動成效具體化呈現。

- (一)德育簽證：含中華文化學習、課外服務學習活動及其他德育相關活動。
- (二)智育簽證：含外語學習、資訊應用學習活動及其他智育相關活動。
- (三)體育簽證：含健康促進學習活動及其他體育相關活動。
- (四)群育簽證：含國際視野學習、團隊學習活動及其他群育相關活動。
- (五)美育簽證：含藝文學習活動及其他美育相關活動。

三、點數認證門檻：

每一項學習簽證活動認證標準至少須達 18 點，方取得該項學習簽證認證。學習簽證認證分為 5 等級，達到 18 點（含）者為普級；40 點（含）者為銅級；60 點（含）者為銀級；80 點（含）者為金級；100 點（含）以上者為達人級，獲得達人級者另頒予學習簽證證書。自一〇二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日間制大學部學生，須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且達到認證標準，始得畢業。進修學士班、碩、博士班、身心障礙學生及境外生（僑生、陸生除外）不受前項限制。轉學生依轉入本校之年級減免其認證標準。

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要點

100.11.02 第 16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7.02 第 16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0 第 17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全人學習護照（以下簡稱本護照）之推動，依據「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各項學習簽證活動認證標準採點數制，活動時間在 4 小時以內者得認證 1 至 4 點，4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者得認證 5 至 8 點，8 小時以上未滿 16 小時者得認證 9 至 12 點，超過 16 小時者得認證 13 至 16 點，單項活動以 16 點為限。各項活動認證點數，並得依重要性分為校辦性、跨校性、全國性及國際性等層級獲得外加點數，經學務處會同相關單位審核後公告。
- 三、各項學習簽證活動之類別，如下：
 - (一) 德育簽證：含中華文化學習、課外服務學習活動及其他德育相關活動。
 - 1、中華文化學習活動如中華文化講座、倫理與道德講座、中華文化體驗活動及其他各類中華文化學習活動。
 - 2、課外服務學習活動如校園公共服務學習、社團與社區服務學習、志工服務活動及其他各類課外服務學習活動。
 - (二) 智育簽證：含外語學習、資訊應用學習活動及其他智育相關活動。
 - 1、外語學習活動如外語學習講座、外語學習活動、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及其他各類外語學習活動。
 - 2、資訊應用學習活動如創新思維講座、創新思維活動、資訊應用講座、資訊應用研習活動、專業資訊講座、專業證照考試及其他各類資訊應用學習活動。
 - (三) 體育簽證：含健康促進學習活動及其他體育相關活動，如健康促進體驗活動、健康促進研習課程、健康促進講座、體育競賽活動及其他各類健康促進學習活動。
 - (四) 群育簽證：含國際視野學習、團隊學習活動及其他群育相關活動。
 - 1、國際視野學習活動如國際移地學習、國際學術交流、校園國際化活動、兩岸交流學習及其他各類國際視野學習活動。
 - 2、團隊學習活動如社團活動、班級經營活動、團隊合作研習活動及其他各類團隊學習活動。
 - (五) 美育簽證：含藝文學習活動及其他美育相關活動，如藝文講座、藝文活動、藝文展演其他各類有關藝文學習活動。

上列各項學習簽證活動之認證類別，經學務處會同相關單位審核後公告；活動內容及其認證點數，每學期另行公告。
- 四、學習簽證認可之校內學習活動，除課外服務學習、團隊學習與移地學習等部份校外活動場域授權學務處會同相關單位認證外，須於本校各校區、館樓內舉行，且須設有簽到處。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或參與校外活動進行登錄，須檢附出席證明、參與照片、票根或其他

佐證資料及學習心得提出申請，學務處得依照上述各項學習簽證認證原則核定點數。

- 五、 學習簽證認證方式，採電子簽到方式為主，補登錄為輔。
 - (一) 備有電子簽到設備及權限之活動辦理單位，活動前於活動登錄系統中完成活動建置、活動公告、報名連動後，電子報到資料將自動批次完成登錄。
 - (二) 未採用連動電子報到之活動，活動辦理單位須於活動結束一週內完成學號補登錄。
-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登錄學習活動至學習護照：
 - (一) 不符合全人學習護照認證範圍。
 - (二) 活動辦理單位未提供舉辦資訊。
 - (三) 登錄逾期，經催告活動辦理單位仍未辦理補登錄。
 - (四) 簽到資料不全、學號錯誤、或字跡難以辨識者。
 - (五) 學生參與活動時不具有本校正式學籍者。
- 七、 每項學習簽證活動認證標準至少須達 18 點，方取得該項學習簽證認證。學習簽證認證分為 5 等級，達到 18 點（含）者為普級；40 點（含）者為銅級；60 點（含）者為銀級；80 點（含）者為金級；100 點（含）以上者為達人級，對於獲得達人級者，得另頒予學習簽證證書，以茲獎勵。
- 八、 依據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轉學生依轉入本校之年級減免認證標準如下：
 - (一) 轉入二年級上學期之轉學生，畢業時各項學習簽證均須達到 18 點。
 - (二) 轉入二年級下學期之轉學生，畢業時各項學習簽證均須達到 15 點。
 - (三) 轉入三年級上學期之轉學生，畢業時各項學習簽證均須達到 12 點。
 - (四) 轉入三年級下學期之轉學生，畢業時各項學習簽證均須達到 9 點。
- 九、 為激勵學生自主學習，本護照訂有獎勵措施鼓勵通過認證學生；獲獎名額及項目視當年度預算編列而訂，實行方式於每學期另行公告。
-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師資生相關規定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學生修習中等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學生修習中等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98.08.05 教育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8.25 教育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9.02 第 162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98.09.09 台(二)字第 0980155726 號函核定通過
105.07.04 教育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7.06 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8.04 第 17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5.08.17 臺教師(二)字第 1050113669 號核定備查

-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因應本系學生修習中等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下簡稱中等師資課程）之需要，依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等有關規定，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學生修習中等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有意願擔任中等學校教師者。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欲修習中等師資課程者，應向本系報名參加甄選。
- 第四條 本系學生修習中等師資課程之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名額公開甄選。
- 第五條 本系為甄選學生修習中等師資課程，應成立甄試委員會並訂定每學年度之甄選辦法，甄選標準及方式依當學年度訂定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系學生修習中等師資課程甄試委員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教育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另由教務處代表一人及院長遴聘教育相關之教師若干人組成之。
- 第七條 本系學生報名修習中等師資課程，其報名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須達 80 分以上。並經審查後擇優錄取，公告正備取師資生名單。
- 第八條 經本系錄取之正取生，如欲放棄修習，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填寫放棄修習切結書送本系辦理，本系就缺額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作業至公告錄取名單當學期選課結束後截止，修習課程後學期中途放棄者，本系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九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前項所稱普通課程指本校自行訂定之各系、所共同及專業科目；專門課程指本校規劃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科目及學分；教育專業課程指本校規劃經教育部核定之科目；教育實習課程指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第十條 本系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系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中等師資課程，至少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並應符合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各專門科目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規定。

第十二條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費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十三條 師資生得跨校修習相同類科中等師資課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確認本校及他校有經教育部核准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並經本校及他校同意。

二、師資生跨校修習之中等師資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修習、採認及抵免等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本系修習中等師資課程之師資生，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未能於期程內修畢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五條 師資生於修習中等師資課程期間，因違反校規遭記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系推選教師會同學生事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了解後責成報告，提經系務會議決議後註銷其師資生資格，註銷資格後，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畢本校中等師資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通過英文檢定門檻及實地學習時數認證後並取得證明者，始得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當年一月至七月為教育實習課程起訖時間，教育實習輔導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師資生修畢中等師資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據以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送院務會議審議，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處重要規章

中國文化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92.01.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07618號函准予備查
106.01.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03781號函准予備查
106.08.1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77621號函准予備查
106.12.1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80707號函准予備查
107.06.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77456號函准予備查
108.01.0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220159號函准予備查
【107學年度起適用】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在校學習領域，並增加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之其他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申請修讀他校雙主修者，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辦法」辦理。

第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須經原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加修學系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凡加修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得免予重覆修習，惟仍須修習加修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四十學分以上。

學生通過轉系申請，申請原主系為雙主修時，其已修過之雙主修科目毋須補修，但須修習雙主修專業(門)必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

第五條 修讀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習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學生因轉系而加修之學系成為主系時，經申請核准加修原主系為雙主修，原主系修習科目與學分得予承認。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時，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申請放棄。

第八條 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單獨開班應繳交學分費。

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相關費用。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他系科目學分與主系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修習學分、成績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若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申請放棄雙主修，方得以主學系畢業，並不得要求回校補修。

第十一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加修他系之必修科目與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由加修學系核定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規定者，加修科目與學分得由主系核可為選修科目，其學分得列入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第十二條 轉學生在原校修讀雙主修，如欲保持原加修學系為雙主修資格者，應於入學後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原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科目與學分，合於抵免學分規定者，得以抵免加修學系應修之科目。

第十三條 凡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系及授予學位名稱。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92.01.2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07618號函准予備查
106.01.20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03760號函准予備查
106.08.09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77595號函准予備查
107.06.15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77448號函准予備查
108.01.09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220173號函准予備查
【107學年度起適用】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學生學習志趣，並增加其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之輔系，惟以選定一個輔系為限。

申請修讀他校輔系者，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辦法」辦理。

第三條 申請修讀輔系之學生，應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須經原學系及輔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四條 輔系課程由各學系依必修課程訂定每四年修正一次，並由教務處公布。

第五條 輔系學分須在主系規定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修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凡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得免予重覆修習，惟仍須修習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學生通過轉系申請，申請原主系為輔系時，其已修過之輔系科目毋須補修，但須修習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修讀教育學系為輔系者應經教育學程甄試錄取為正取生或經轉學招生考試、轉系考試錄取為教育學系正取生，並經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初檢合格後，方得申請參與教育實習。

第六條 學生因轉系而修讀之輔系成為主系時，經申請核准修習原主系為輔系，原主系修習科目與學分得予承認。

第七條 輔系應修科目有先後修習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每學期所修輔系科目與主系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計

算，修習學分、成績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修讀輔系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若未取得輔系資格者，須申請放棄輔系，方得以主系資格畢業，並不得要求回校補修。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申請放棄。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單獨開班應繳交學分費。
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相關費用。

第十二條 凡學生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教務處網址：

<http://acad.pccu.edu.tw/bin/home.php>



學生事務處重要規章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52.09.24第31次校務會議通過
66.03.16第70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76.10.21第120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0.09.18第13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08.07第14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4.08第16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01第16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6.03第17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學生請假之事由及程序，依照本校學則第三十五條訂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含研究生）請假，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請假類別規定如下：

- 一、集會假：因故不能參加校內各種集會之假。
- 二、課業假：因故不能到校接受課業之假。
- 三、註冊假：因故不能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之假。
- 四、考試假：因故不能參加各種定期考試之假。

第四條 請假因其事由區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及產假。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予公假：

- 一、代表國家參加比賽或活動者。
- 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正式比賽或社團活動者。
- 三、參加全校性之正式活動或比賽者。
- 四、參加本校召集之各種會議及校內外召開之學術會議者。
- 五、有關兵役事項，有兵役單位之證明者。

學生申請公假應由本校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生效力。
公假經核准後，學生應向任課教師提示申請單位出具之證明。

第六條 學生申請事假（含喪、婚假），應提示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因病不能上課而請病假者，應檢附校醫證明、家長（監護人）之書面證明或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

第七條 女性學生因生理期不適者，每月得免檢附證明請假一日，由學生逕向授課教師辦理。

第八條 學生因產假（含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而請假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填寫請假單，向學生事務處辦理請假。

產假於分娩前給產前假七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於分娩後，得請分娩假八週。

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得請流產假六週；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得請流產假四週；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得請流產假二週；懷孕未滿二個月流產者，得請流產假五日。分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學生之配偶分娩得請陪產假三日，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

第九條 除公假、產假外，學生請假應經下列各款人員或單位之核准：

一、集會假：院系級之集會，由各院系核准，其餘校內各項集會由學生事務處核准。

二、課業假：由任課教師核准。

三、註冊假：學生因故不能如期註冊，經書面申明理由向教務處辦理請假手續。

四、集中考試假：學生於考試期間，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者，事前應檢具證明向教務處辦理請假，情形特殊者簽送教務長核准。

五、隨堂考試（含期中考試、畢業班考試）請假依課業假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申請課業假，應依任課教師之規定，於學校網站之學生個人專區填具請假單，或以紙本請假單送交任課教師。課業假請假單均應附證明文件送交任課教師審核。

第十一條 學生申請註冊假，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學生因故不能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應事先由本人或監護人填寫書面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辦理請假。

二、若因臨時事故無法事先辦理請假者，於規定註冊日期後，申請補註冊，經教務處核准後，始得辦理補註冊。

三、請假經核准者得延期註冊，未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辦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於集中考試期間因親病喪葬或重大疾病或因公不能參加集中考試者，須先向教務處申請集中考假，經系主任核可後連同證明文件送教務處辦理，核准後始得予以辦理補考。

第十三條 申請集中考試假應具備證明文件如下：

一、重大疾病：須蓋有醫院關防、院長印章之地區性醫院、區域性醫院、醫學

中心等診斷證明書。

二、因親病喪葬：限直系親屬病危、喪亡、葬禮須分別檢附醫院證明、死亡證明、訃聞等有關文件。

三、公假：符合本規則第五條所規定項目，經核准持所准公文辦理請假。

四、懷孕生產：學生本人因懷孕所致之事（病）假、產假，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

第十四條 隨堂考試假：學生於隨堂考試（含期中考試、畢業班考試）因故請假，於三個工作日內依課業假程序辦理，並由任課教師於學期停課前自行予以補考，並依規定時間送繳學生成績。

畢業班補考請依行事曆規定於應屆畢業生期末考試期間後乙週內完成。

第十五條 假期屆滿如需續假時，應先檢具證明委託他人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如續假不准，應即返校銷假，否則以曠課論。

第十六條 在准假期內，如提前返校時，應向任課教師銷假，否則仍以缺課論。

第十七條 請假理由虛偽不實或證明文件係偽造、變造，經查處屬實者，除缺課時數以曠課計算外，並依情節輕重按本校「學生獎懲規則」議處。

第十八條 學生請假所持各機關之公函，僅能視為證明文件，不能視為完成請假手續，應按申請公假手續辦理，否則以曠課論。

第十九條 請假時數應扣減操行分數，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教務處會同學務處每學期期末考前公佈學生出勤狀況，學生如發覺資料錯誤，應向教務處提出更正。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

88.01.06 第 14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11.24 第 14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10.04 第 15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10.03 第 15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05.01 第 15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11.06 第 15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1.08 第 15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2.07 第 15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08 第 15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9.04 第 15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4.07 第 16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01 第 16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7 第 16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3 第 16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7 第 17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3.02 第 17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3.29 第 17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1 第 17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必要的協助，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並獎助各類優秀學生，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

本辦法所訂定各項獎助學金之名額及金額，得依該學年度預算增減之，增減之情形應於每學期申請前公告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項目如下：

- 一、張其昀先生紀念獎學金。
- 二、華岡獎學金。
- 三、外語能力優秀獎學金。
- 四、國際交流獎助學金。
- 五、僑外生獎助學金。
- 六、棒球隊獎助學金。
- 七、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
- 八、華岡安心就學助學金。
- 九、兼任助理助學金。

第三條 本校各項學生就學獎補助申請程序：學生應於每學期申請規定公告後，填具申請書，依限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四條 本校各項學生就學獎補助之公告、收件、審查及核定標準規定如下：

- 一、公告及收件：由學生事務處負責公告，學生應依各項規定繳件。
- 二、審查標準：依照公告之各項就學獎補助實施細則規定審查，服務學習表現優異者，得列為申請各項獎助學金之審查條件之一。如申請者超出或不足該獎助學金核定

之名額時，則由各負責審查之單位決定之。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補助：

一、不同意遵守本校各項學生就學獎補助規定者。

二、申請時之前學期曾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三、畢業(含提前畢業)、已辦理休、退學或轉學者。申請後畢業、再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至外校者，不予核給。但就學期間因意外事件、傷、病辦理休學不在此限。

第六條 已獲全額學雜費減免者，不得再申請各項學生就學獎補助金之學雜費減免或補助項目。

第二章 張其昀先生紀念獎學金

第七條 張其昀先生紀念獎學金之項目共分為「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華岡青年獎學金」、「績優社團及負責人獎學金」、「特殊才藝或傑出表現同學獎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推廣教育部職場精英培訓計畫獎學金」、「推廣教育部學術研究獎學金」與「柏英育才助學金」等七種。

第八條 「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及金額之核發，其要點另訂之。

第九條 「華岡青年獎學金」之名額，每學年35名，每名獎學金5千元。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限已獲選為本校之華岡青年。

第十條 「績優社團及負責人獎學金」之申請資格，限已獲得本校社團評鑑績優之社團及其負責人。本獎學金之金額為社團及其負責人獎學金各5千元，每學年40名。

第十一條 「特殊才藝或傑出表現同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為經學校推派或代表本校參加校際、全國或國際性比賽、創作、論文發表及展演等，且榮獲前三名或表現優異者。本獎學金之金額視申請者參賽或展演之表現成績，核發5千元、3千元或2千元之獎學金，每學年各90名。

第十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金額及審查程序，由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三條 「推廣教育部職場精英培訓計畫獎學金」與「推廣教育部學術研究獎學金」僅限推廣教育部學生申請，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柏英育才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為本校學生且其直系親屬或本人為本校服務滿三年之教職員工，且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者；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新生第一學期除依前項服務年資規定辦理，無須審查學業成績；第二學期起須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項助學金金額由本項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申請人數與預算多寡決定之。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得申請本條助學金。

第十五條 張其昀先生紀念獎學金之審查及決定，由學生事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辦理之。但推

廣教育部設立之獎學金，則由其自行審核。

第三章 華岡獎學金

第十六條 大學部與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同時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華岡獎學金：

- 一、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三名，且修讀本學系課程之學分須達該學期總修課學分之百分之五十者。學業成績同分時，由系主任決定之。
-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轉系生占原轉系前班級之名額。

第十七條 華岡獎學金之金額為第一名核發8千元，第二名核發5千元，第三名核發2千元。

第十八條 華岡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乙次，每年三月、九月公告申請。

第十九條 華岡獎學金之審查及決定，由各系主任負責。

第四章 外語能力優秀獎學金

第二十條 外語能力優秀獎學金共分「通過日語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通過韓語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通過俄語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通過德語能力檢定考試獎學金」、「通過全球法語程度鑑定考試獎學金」、「英語能力測驗優秀獎學金」、「提昇英語能力獎學金」、「全國性外語比賽或表演前三名獎學金」等八種。

第二十一條 「通過日語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之申請資格，通過日語語文能力測驗評定為第一級或BJT商務日語能力測驗達450分之學生。申請時，須提出該項測驗之成績單本。

前項獎學金之金額，每名5千元，依照測驗成績由日文系審查決定之，每學年以各5名為原則，得視情況流用之。

第二十二條 「通過韓語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為通過韓語能力測驗評定為中級以上之學生。申請時，須提出該項測驗之成績單本。

前項獎學金之金額，每名5千元，依照測驗成績由韓文系審查決定之，每學年10名。

第二十三條 「通過俄語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為通過俄語能力測驗考試(TORFL)第一級(FIRST LEVEL)以上之學生。申請時須提出該項測驗之成績單正本。

前項獎學金之金額，每名5千元，依照測驗成績由俄文系審查決定之，每學年10名。

第二十四條 「通過德語能力檢定考試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為通過德語能力檢定B1 級考試(含)以上之學生。申請時，須提出該項測驗之成績單正本。

前項獎學金之金額，每名4千1百元。依照測驗成績由德文系審查決定之，每學年12名。

第二十五條 「通過全球法語程度鑑定考試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為通過全球法語程度鑑定考試、法語能力測驗或FLPT 外語能力測驗之法語測驗，且大學部學生報考DELF-A2級（或法語能力測驗TCF 達150分或FLPT 法語測驗達100分以上）者；碩士班學生報考DELF-B1（或法語能力測驗TCF 達250 分或FLPT 法語測驗達150分以上）之學生。申請時，須提出該項測驗之成績單正本。

前項獎學金之金額，每名5千元，依照測驗成績由法文系審查決定之，每學年10名。

第二十六條 「英語能力測驗優秀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為參加英文能力檢定且TOEFL 筆紙測驗成績達580分或TOEIC 850分或IELTS 6.5級或全民英檢高級或電腦托福測驗237分（英文系TOEFL 筆紙測驗達600分或TOEIC 890分或IELTS 7級或全民英檢高級或電腦托福測驗250分）以上之學生。申請時，須提出該各項測驗之成績單正本。

本項獎學金之金額，每名5千元，每學年依申請者成績高低錄取前80名，每年四月辦理乙次，依照測驗成績由英文系審查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提昇英語能力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為參加英文能力檢定且TOEFL 筆紙測驗成績達520分或TOEIC 640分或IELTS 5 級或全民英檢中高級或電腦托福測驗190分（英文系TOEFL 筆紙測驗成績達550分或TOEIC760分或IELTS 6級或全民英檢中高級或電腦托福測驗213分）以上之學生。已獲領「英語能力測驗優秀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學金。申請時，須提出該各項測驗之成績單正本。

本項獎學金之金額，每名3千元，每學年依申請者成績高低錄取前150名，每年四月辦理乙次，依照測驗成績由英文系審查決定之。

本校其他提升英(外)語能力考試等獎補助項目，依專案計畫另之。

第二十八條 「全國性外語比賽或表演前三名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為參加全國性外語比賽或表演獲得前三名之學生。申請時，須提出該項參加該競賽或表演之證明文件。本項獎學金之金額，視其成績或表現而定參加表演者，第一名為5千元、第二名3千元、第三名2千元。參加比賽者獎學金加倍發放之。每年4月辦理乙次，由外語學院審查決定之。

第五章 國際交流獎助學金

第二十九條 為推動本校教育國際化及人才全球化政策，開拓學生國際視野，提升國際移動力，特設置以下獎助學金：

- 一、 赴姐妹校交換獎助學金
- 二、 姐妹校交換生獎助學金
- 三、 赴國外實習獎助學金

第三十條 「赴姐妹校交換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為本校赴姐妹學校交換之學生。其獎助類

別如下：

- 一、 本校有意赴姐妹學校交換之學生在校修習成績優良者，獎助其國外生活補助，以分區定額方式補助之。前開補助之金額及名額另以實施辦法訂定之。家境清寒之學生，優先獎助之。
- 二、 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姐妹校修習，本校學生赴姐妹校交換或研修而須支付姐妹校學雜費者，得申請補助其在本校部分之學雜費、語文實習費及電腦與網路使用費之獎勵金。獎勵金之金額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會同會計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之。
- 三、 本校學生赴姐妹校交換或研修而獲教育部獎助者，本校補助其出國進修獎助金，其金額為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之交換，指依據本校與姐妹校之交換計畫，前往姐妹校交換學習。

第一項之獎助學金之核發，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二項所稱之研修，指交換以外，依據本校與姐妹校合作協議，至姐妹校修讀雙聯學位或進修。

第三十一條 「姐妹校交換生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為至本校就讀之交換生。為符合互惠原則，獲領本項獎助學金之交換生應提供助學服務，以協助相關系所學術發展及學生語言會語能力之提昇。姐妹校交換生獎助學金之獎助項目如下：

- 一、 交換生助學金：助學時數以每週四小時，每學期十五週為限，內容以提昇國內學生語言會語能力為主。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乙次，每學期 25 名，每名金額 1 萬元。
- 二、 交換生住宿補助：若姐妹校提供本校學生住宿免費優惠條件，基於互惠原則，提供同額該校交換生住宿免費之補助。

「姐妹校交換生獎助學金」之發放，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查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赴國外參加專業實習並獲教育部獎助者，得申請本校海外實習獎助學金。本項獎助學金之核發，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之。本校學生赴國外參加專業實習而未獲教育部獎助者，本校得視年度預算核發海外實習獎助學金。其申請條件、金額、程序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另定之。

第六章 僑外生獎助學金

第三十三條 僑外生獎助學金，其核定員額與金額由該年度預算調整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僑生與外籍生，其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六十五分以上得申請本項助學金。

第三十五條 僑外生助學金之申請，每學期辦理乙次，每年三月、九月公告申請。

第三十六條 僑外生助學金之審查決定，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七章 棒球隊獎助學金

第三十七條 「棒球隊獎助學金」之申請，限獲選為本校棒球隊隊員且家境清寒之學生。本項獎助學金每年九月辦理乙次，獲獎之學生每名得減免全部學雜費及住宿費一年，每學年25名，由體育室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八章 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

第三十八條 「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為就讀本校家境清寒之優秀運動員。優秀運動員係指「成人、大專、青年、青少年國家代表隊隊員」、「獲得全國運動會前三名」或「參加大專體總所舉辦之錦標賽、大專運動會、聯賽獲得冠軍者」。「優秀運動員課業輔導獎助學金」之申請，於每年三月、九月向體育室競賽活動組提出。獎助學金之名額為每學年75名，其金額則按「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實施細則」頒發之。本獎學金之審查與決定，由體育室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九章 華岡安心就學助學金

第三十九條 為協助弱勢身分學生順利就學，特設置華岡安心就學助學金。本項助學金包含「學雜費減免」、「生活助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學生緊急紓困金」等六種。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並受理申請。

第四十條 「學雜費減免」之申請資格、補助範圍及辦理方式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生活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為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條件者及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家庭現況困難者，辦理方式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為本校學生或其家長為身心障礙，且學生前學期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其補助金額依身心障礙程度分為：

- 一、學生本人或其家長為重度身心障礙者，每名學生可獲助學金5千元。
- 二、學生本人或其家長為中度身心障礙者，每名學生可獲助學金2千5百元。
- 三、學生本人或其家長為輕度身心障礙者，每名學生可獲助學金1千5百元。

第四十三條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之申請，分為以下兩項：

- 一、「華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為本校原住民學生前學期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且大學部學生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者；研究所學生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者；新生第一學期無須審查學業成績。每名學生核發助學金1千5百元。
- 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之申請，依該助學金實施要點之申請標準與獎助金額如下：

- (一) 原住民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二萬二千元。
- (二) 原住民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或設籍在蘭嶼鄉之雅美族學生，得申請一般助學金，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一萬七千元。
- (三) 原住民學生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得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前者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二萬七千元；後者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一萬七千元。

第四十四條 「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為本校學生其家庭經政府公告認定之低收入戶者，分為以下兩項：

- 一、「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 二、「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須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始可申請。

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不得申請前項補助。

第四十五條 「學生緊急紓困金」為照顧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本校得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學費、雜費、住宿費、醫療費或其他生活費之補助。

由本校各班導師、各班輔導教官或本校各單位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會議確認屬實，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之；若有其他特殊情況，得以專案處理。

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不得申請前項補助。

第十章 兼任助理助學金

第四十六條 兼任助理包括非全職之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及其他專案計畫助理。

第四十七條 本項助學金所涉之學習及勞動權益，皆依「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

第四十八條 兼任助理助學金之申請，由計畫主持人或各任用單位公告並受理申請作業。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就學獎補助各項辦法之實施細則，由各相關審查單位自訂之。

第五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事務處網址：

<http://student.pccu.edu.tw/bin/home.php>

圖書館重要規章

中國文化大學總圖書館借書規則

93.01.07第15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7.09第16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01第16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館館藏資料專供本校教職員學生參考之用。

第二條 本館館藏資料閱覽採行全開架式，凡本校教職員學生均可於借書時間內進入書庫檢索資料，但下列館藏資料僅限館內閱覽或複印，概不外借。

- 一、參考工具書、善本書、珍版書、成套特藏書、指定參考書。
- 二、官書、報紙、期刊、畫冊。
- 三、非書資料。

第三條 借閱圖書資料，教職員憑教職員證，學生憑學生證，校友憑校友借書證，退休教職員憑退休教職員借書證辦理。

第四條 教職員、學生及校友借出冊數及期限規定如下：

- 一、借書冊數：專任教師、研究生以四十冊為限；兼任教師、職員以三十冊為限；大學部十五冊；校友五冊；退休教職員五冊。
- 二、借書期限：專任教師為八週；兼任教師、研究生為六週；職員、校友及退休教職員為四週；大學部學生為三週。

第五條 借閱人欲借之圖書資料，如已為他人借出，可辦理預約。

第六條 借書期滿，得續借一次。但如該書已有讀者預約、或已逾借閱期限者，則不得續借。在續借期間有人預約時，接獲本館通知即須歸還。

第七條 凡經辦理借閱之圖書資料，借閱人應自行注意還書日期並準時歸還。借閱圖書資料逾期未按規定歸還者，每冊每逾期一日應付逾期滯還金新臺幣二元，但閉館日不計逾期滯還金。每冊滯還金上限為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所得款項繳交學校。

第八條 借閱人未還清圖書資料，或未繳清逾期滯還金者，不得辦理離校、離職手續，本校並得依法追償。

第九條 借出圖書如有遺失、污損、毀壞等情事，借閱人應照下列規定賠償之：

- 一、 一般圖書（含大陸出版圖書），應購買同一版本新書賠償。
- 二、 無法購買同一版本或絕版之圖書時，若經本館同意可以較新版本之書籍代替；無代替之版本時，依原書價三倍賠償。
- 三、 成套圖書或叢書中之一冊或數冊時，須依第一款辦理。如無法購得同一圖書時，如有單冊訂價者，依原書價六倍賠償；無單冊訂價者，以套書定價均分，核計每冊之書價，再依單冊書價六倍賠償。

第十條 如有竊取館藏圖書資料或故意損毀者，一律按學校規定議處，並負責賠償損害。

第十一條 本館借出圖書資料如遇清點、裝訂或必要時，得隨時索回。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圖書館視聽資料室閱覽規則

88.1.6第148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2.12第16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均得依本規則之規定，使用本館之視聽資料及設備。

第二條 本館視聽資料室之資料限館內使用，學生憑學生證，教職員憑教職員證辦理借用手續。

第三條 教職員生使用視聽資料每次限借一件(組)，次數不限，並應於當日歸還。

第四條 校內各單位因教學需要，得借用本館之視聽資料，但須由任課老師或主管簽具借用申請單，方可借出館外使用，並須於規定期限內歸還。

第五條 凡依第四條借用視聽資料，未能依期限歸還者，每日每件需繳付滯還金新台幣十元。

第六條 借用視聽資料須依本館指導方法妥善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情事，應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非本館提供之視聽資料，禁止利用本館器材，且不得擅自錄影、錄音，但因教學需要，經本館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其他相關閱覽規定悉依圖書館閱覽規則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書館網址：

<http://www.lib.pccu.edu.tw/bin/home.php>